

台南市武創協會會員福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2 月 9 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會員福利、發揚會員互助及親愛精神、建立會員彼此關懷之良好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凡屬本會之會員，確實遵照本會章程履行義務者，均適用之。
- 三、各項福利給付標準如下：
 1. 會員本人結婚-祝賀金貳仟元。(須入會一年以上者，並附請柬或證書)
 2. 會員本人生育-祝賀金壹仟貳佰元。(須入會一年以上者，並附出生證明)
 3. 會員傷病住院-慰問金壹仟伍佰元。(須入會一年以上者，並附住院證明)
 4. 會員死亡-奠儀金。(入會一年以下者壹仟柒佰元，入會一年以上者貳仟柒佰元，十年以上者參仟柒佰元，二十年以上者肆仟柒佰元)。(附除名戶籍謄本)
 5. 眷屬死亡-奠儀金。會員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發放奠儀金壹仟參佰元。(須入會一年以上者，附除名戶籍謄本)
- 四、申請與審核：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會員申請各項福利金申請案件後，應由會計覆核簽報理事長核付後據實提請理監事會審查追認。本會於受理申請案件時，應即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或赴實地查證，以求確實。經核定發給會員福利金之案件，應予列冊登記備查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經常費下支付。
- 六、管理：福利經費之收支作業，每月應由會計造具經費報告表，並於理監事會議時提請審查，年度終了並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追認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事會討論修正，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。